**2023-018采购需求（公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3年崧泽高架西延伸段日常养护
2. 预算金额： 1539.8万，其中日常养护（运维）最高限价1468.8万元，维修部分最高限价7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项目地点：崧泽高架（华徐公路-漕盈路段）
4. 本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

崧泽高架路西延伸段的日常保养和日常运行管理；包括范围：华徐公路-漕盈路段

详见具体养护设施量清单。

1. 养护运维服务承包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附件所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采购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7、《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8、《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9、《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10、《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11、《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1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233-2015）

13、《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14、《城市桥梁钢结构防蚀技术指南》（SZ-33-2003）

15、《上海市城市桥梁伸缩装置养护维修技术规程》（SZ-03-98）

16、《上海市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SZ-27-2003）

17、《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条例》

18、《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沪建交〔2012〕651号）

1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20、《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21、《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22、《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2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24、《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25、《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2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7、《高架道路清扫安全操作规程》

28、《高架清扫作业标准》

2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35、《额定电压 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

36、《额定电压 450/750v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2023-2008）

3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3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

39、《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0.5）

40、《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41、《道路照明用 LED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42、《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09）

4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4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4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46、《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

47、《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3076-1998）

48、《道路 LED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49、《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50、《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51、《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1-41(07)-2018）

52、《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02)-2018）

53、《照明测量方法》（DG/T5700-2008）

54、《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5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5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9、《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6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以上规范、标准供供应商参考，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本次采购中监控系统等机电设备专项维护、设施结构加固、标线划示、牵引服务、运行管理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监测、专项施工以及养护四新技术、新基建设施数字化转型部分可分包履行，其他部分不得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分包的，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供应商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供应商重新选择上报。

**四、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确保承包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价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供应商必须确保道路交通的安全正常运行，配置需要的道路牵引设备和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须在规定时间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与采购人、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系。

（4）在供应商负责的管养设施范围内，若有其它养护维修或施工项目安排的，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安排和调度，并根据施工或运维要求牵头做好总体协调和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5）供应商应将日常运营和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特别是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采购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后续相关审批手续。

（6）养护质量目标：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路况路貌整洁干净，运行安全有序、维修质量达标，路面平整度、抗滑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1、**★**供应商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须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视频监控养护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为：人员数量4人及以上，24小时值班。**

2、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供应商必须确保道路交通的安全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道路牵引设备和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须在规定时间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与采购人、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系。

4、供应商负责管养设施范围内，采购人若有其他运维或施工项目安排的，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安排和调度，并根据施工或运维要求牵头做好总体协调和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5、供应商应将日常运营和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特别是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采购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后续相关审批手续。

6、养护质量目标：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路况路貌整洁干净，运行安全有序、维修质量达标，路面平整度、抗滑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五、日常养护（运维）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供应商须安排经常性巡查，并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确保路况路貌良好，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供应商须根据《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要求做好管养范围内设施安全保护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设施结构安全、没有合法手续开展的施工作业任务，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及路政执法部门、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4、供应商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整良好运行，一旦发现非法增设、悬挂设施（管线等），特别是影响高架桥梁结构安全影响的各类设施，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扣款。

5、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6、供应商须做好高架的施救除障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运行，供应商应配置必需的牵引车辆；做好牵引车辆布点及救援方案,牵引处置时间应符合市交委的有关社会承诺规定；加强在高架道路管段内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或根据指令处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道路突发情况。

7、供应商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区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处置。

**（二）日常养护（运维）工作内容**

**1、设施保洁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保洁（清扫、路面冲洗，包括）

（2）声屏障保洁

（3）防撞护栏钢扶手保洁

（4）诱导器保洁

（5）结构清洗内侧（防撞墙）

（6）伸缩缝保洁

（7）防眩屏保洁

（8）防撞水箱保洁校正

（**2、排水设施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高架排水管疏通

（2）进水口清捞

（3）过水口清捞

（4）地面下水道疏通

（5）地面窨井清捞

**3、附属设施等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控中心维护

（2）移动门保养

（3）地面隔离设施油漆、移动门油漆

（4）支座养护

（5）龙门架油漆、栏杆油漆

（6）设施巡视（含下部结构巡视）

（7）各类应急事件处理

**4、高架机电设备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控设备：

（1）中控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日常养护

（2）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养护

（3）CCTV系统日常养护

（4）COVI监控设备的日常养护

说明：监控设备的日常养护，也可改为周期养护由承包方自行制定养护周期。

**（三）日常养护频率要求**

参照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沪道运事养〔2019〕2号）要求及相关养护规定执行。

**高架路面日常养护频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项目内容** | **频率** | **作业标准** |
| 1 | 路面清扫 | 1次/日 | 车道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石子，无小垃圾堆、无明显杂物（1KM≦4处）或大件漂浮物 |
| 2 | 黄泥带冲洗 | 2次/月 | 雨后三天无泥砂带、清扫后无泥砂带 |
| 3 | 结构清洗（中央隔离墩、防撞墙内侧） | 3次/月 | 表面无泥尘、污垢、锈渍、露筋、空洞等 |
| 4 | 声屏障保洁 | 2次/月 | 无污渍、积尘 |
| 5 | 栏杆保洁 | 3次/月 | 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 |
| 6 | 诱导标、轮廓标保洁 | 3次/月 | 无污渍、积尘 |
| 7 | 伸缩缝保洁 | 2次/月 | 无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
| 8 | 防眩屏保洁 | 3 次/月 |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
| 9 | 移动门保洁 | 3次/月 | 无污渍、积尘 |
| 10 | 进水口/过水口清捞 | 3次/月 | 无积泥，座盖完整 |
| 11 | 冲水车冲进水口 | 1次/月 | 无积泥、管道畅通 |
| 12 | 排水管疏通 | 1次/季 | 看不见积泥；通水检查，无积水、翻水 |
| 13 | 地面窨井清捞 | 1次/月 | 无明显积泥 |
| 14 | 高架投影下地下排水管疏通 | 1次/季 | 管道畅通、无积泥垃圾 |
| 15 | 支座保养 | 1次/年 | 无积尘、油漆鲜明 |
| 16 | 防抛网保洁 | 1次/月 |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
| 17 | 电箱盖保洁 | 3次/月 | 电箱盖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 |
| 18 | 死角垃圾清理 | 1次/10日 | 无污渍、垃圾杂物、泥带，明显垃圾随时清理干净 |
| 19 | 设施巡视 | 1次/日 | 对设施全面覆盖，无死角 |
| 20 | 龙门架保洁 | 1次/季 | 无污渍、油漆鲜明 |
| 21 | 立柱盖梁保洁 | 1次/月 | 表面清洁，无明显泥尘、污垢，雨后三天无泥渍、污渍 |
| 22 | 交通防撞设施保洁（防撞水箱、水马、匝道口隔离墩） | 3次/月 | 无积尘、油漆鲜明 |
| 23 | 交通限高设施保洁（标志标牌） | 1次/月 | 无积尘、油漆鲜明 |
| 24 | 桩号牌保洁 | 3次/月 | 无污渍、积尘 |
| 25 | 交通警示设施（反光警示杆）保洁 | 3次/月 | 无积尘、反光膜显著 |
| 26 | 匝道口侧平石保洁 | 3次/月 | 无积尘、油漆鲜明 |
| 27 | 防撞墙扶手保洁 | 3次/月 | 无积尘、油漆鲜明 |
| 28 | 岛头保洁 | 3次/月 | 无积尘、油漆鲜明 |

**（四）养护基地及管理要求**

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六、维修部分要求**

**（一）、高架土建结构修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眩屏调换（90cm）

（2）防眩屏底座调换

（3）诱导器调换

（4）进水口补盖

**（二）、高架机电设备日常养护修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控设备：

（1）中控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日常维修

（2）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维修

（3）CCTV系统日常维修

（4）COVI监控设备的日常维修

**七、人员、设备基本要求**

（一）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大类 | 岗位名称 | 要求 |
|
| 1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中级工程师职称； 3.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
| 2 | 管理人员 | 技术负责人1人 | 1. 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
| 3 | 管理人员 | 土建工程负责人1人 | 1. 具有土建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
| 4 | 管理人员 | 安全负责人1人 | 1. 具有交安C证或建安C证； 2.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3. 且具有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 5 | 管理人员 | 养护和运行专职管理人员5人 | 具有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养护运维经验。 |
| 6 | 管理人员 | 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 | 相关安全岗位证书 |
| 7 | 主要技术工人 | 道路或桥梁养护工、电工不少于5人 | 相关道路或桥梁养护中级工；电工 |

（二）设备要求

1、需配置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路面清扫车、真空吸扫车 | 辆 | 2 | 自有 |
| 2 | 高速清扫车 | 辆 | 1 | 自有 |
| 3 | 撒布一体车 | 辆 | 1 | 自有或租赁 |
| 4 | 撒布一体机 | 辆 | 1 | 自有或租赁 |
| 5 | 牵引车 | 辆 | 3 | 自有或租赁 |
| 6 | 清洗冲水车 | 辆 | 2 | 自有或租赁 |
| 7 | 施工、封道车（和封道设备） | 辆 | 5 | 自有或租赁 |
| 8 | 抢险汽吊车 | 辆 | 1 | 自有或租赁 |
| 9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自有或租赁 |
| 10 | 登高作业车 | 辆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自有或租赁 |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自有机械设备、车辆投标时需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等证明材料**（关键页清晰可辨认）**

（3）供应商若无自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应提供**中标后1个月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承诺。

（4）**上述机械设备自有率不得低于50%。**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供应商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2、养护期间为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住建委、上海市交通委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养护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措施的费用。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4、所有养护维修作业的实施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 TJ08-2183-2015）和《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以上规程如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5、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供应商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6、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供应商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供应商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8、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扣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采购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10、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九、考核与奖惩要求**

1、采购人根据《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含日常抽查和周检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采购人也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并评分。

2、采购人有权对月度考核不通过的供应商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报，年度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记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在养护服务周期内（一般为1年），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中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5%作为维修经费使用；

3、月度考核中对设施设备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曝光社会批评等情况在日常运维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

**十、内业资料编制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设备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中标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大纲和手册，并报备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料；年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结报告和设施年度运行状况报告。上述资料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制定。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设备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采购人统一规定。

3、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施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1.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4.2 桥梁资料

（1）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2）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3）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4）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5）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4.3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储备及使用情况。

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协议

（4）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方案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

**十一、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一）报价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书面答疑回复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有关定额依据：

1.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2.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3.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4.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5. 《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9）
6.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二）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机械、质检(自检)、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本项目投标总价由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维修部分费用等二项组成：

1、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1）费用组成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由日常养护费用和维修费用构成，每年日常运维经费包干使用。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除）；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设备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摸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供应商认为设施量有差异，应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填报。但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②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投报的工料机等单价应参考开标前最近一个月《上海市政公路市场信息价》进行报价，价格如有浮动，不得低于成本价。

③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技术和实施方案，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风险后进行报价。

④供应商投报的清单中如有项目未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日常养护（运维）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其它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⑥设施设备量清单表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⑦投标报价应包含应急抢险抢修工作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日常运维经费清单报价项目中包干使用。

⑧供应商应将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水电、通信等费用计入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中，并由中标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支付。

⑨除如设施设备量清单中列明的内容外，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交通配合费、环保措施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对原有建筑、绿化的保护措施和防盗、对外来影响或损坏的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供应商应一律在综合单价中作相应的报价，不再单独计列。另外，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⑩投标报价中还应考虑对这些养护基地和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基地房屋结构安全、完好和使用功能完整的相关费用。

（3）结算要求

①在养护服务期限内,若因另行增加或减少的设施设备量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包件合同总价的5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合同总价5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合同总价5 %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合同总价的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合同总价的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2、维修部分经费

（1）维修部分经费定义

是指对于日常养护范围外的维修工程。维修部分费用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清单项目实施的维修工作，维修工作量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结算要求

①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维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出维修部分费用合同金额。维修部分内容在实施前应当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②如维修工程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③在结算时，如维修部分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单价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为准；如无相同子目，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维护当期月份发布的价格信息，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计取。

**八、付款方法**

1、日常运维经费

①日常养护部分：根据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2023年6月、9月和11月份、2024年3月。其中第一季度（次）支付40%，第二季度（次）支付30%，第三季度（次）支付20％，第四季度（次）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第一季度（次）支付应付款项的40%，第二季度（次）支付应付款项的30%，第三季度（次）支付应付款项的20％，第四季度（次）支付应付款项的剩余部分）。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扣款。

2维修部分经费

按实结算，原则上与日常运维经费同步支付。

**附件一、**

**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为使本市城市高架道路设施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确保养护、维修达到国家、本市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实现“安全、洁净、畅通、快速”的目标。特制定高架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一、考核标准制定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7、《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8、《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9、《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10、《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11、《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1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233-2015）

13、《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14、《城市桥梁钢结构防蚀技术指南》（SZ-33-2003）

15、《上海市城市桥梁伸缩装置养护维修技术规程》（SZ-03-98）

16、《上海市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SZ-27-2003）

17、《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条例》

18、《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沪建交〔2012〕651号）

国家或上海市其它规范、规程要求

1. **管理考核内容**

1、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2、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承包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养护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4、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5、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批准后，送发包单位或监理单位备案。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认真编制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7、按照建设部和上海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采购养护维修材料，确保养护维修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做好养护、维修工作；

8、每月对养护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和电气（机电）监控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9、对电气（机电）监控等设备每日巡视和检查，并对上述设备养护、检修周期做出合理安排；

10、搞好原始记录、内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11、认真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维修工人参加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12、每年向甲方做出专项的高架路设施安全运营报告，详细描述高架路设施的安全运营状况，以便甲方对下一年度计划进行安排。

13、甲方为方便乙方在承包期内顺利履行本合同，如果在承包期内向乙方提供部分办公用房、养护维修道班房（含场地）。乙方应当在承包期内按照有关规定搞好物业管理。

14、养护单位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中标人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工程和养护项目工作。

管理考核内容作为设施年度考核内容，如有违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处理。

**三、检查考核内容**

1、对养护单位养护基地位置、面积；对养护车辆；养护设备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资质，检查内容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及等级。

2、对养护单位的考核分为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外业检查和内业资料检查两个方面。设施养护、维修外业检查主要考核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的养护、维修、质量；内业资料考核主要检查内业资料是否齐备及资料整理要求情况。

3、对机电设备的养护维修主要考核机电设备的完好率、维修质量及周期、安全施工操作和文明施工。以及有关的技术内业资料是否齐备，各项试验记录是否完善，机电设备有关资料整理要求等情况。

4、设施养护、维修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由养护单位按月度安排实施。

5、本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养护、维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包单位发现中标人有发包单位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发包单位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养护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8、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9、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期限内上报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计划。

10、每月对养护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和电气（机电）监控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11、应当对电气（机电）监控等设备每日巡视和检查，并对上述设备养护、检修周期做出合理安排；

12、应当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内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四、检查考核办法**

1、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日常抽查、周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三种，监理项目部每天早上9：00及下午3：00进行高架路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并将巡查结果用《高架路设施养护、维修业务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表》记录，发现问题与养护单位及时联系，及时整改。

每天由监理项目部对养护、维修的工作进行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高架路设施养护、维修业务联系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高架路设施养护、维修整改复查报审表》，并上报采购人给予养护单位以经济扣款。

2、每周由监理项目部进行高架路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抽查和考核。监理项目部在每周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高架路分路段随机抽查进行考核评分，抽查考核样本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总量的20%。设施保洁、设施养护维修、排水设施、机电设施所占总评分比例分别为：30%、30%、15%、25%。结果记录在案，并由监理项目部按照评分标准打分，作为考核凭据。

3、每月进行高架路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月考核，月度抽查考核评分按周40%、月60%抽查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取定。具体方法为：月度检查每月一次，安排在下一月初第一周进行。由区道运中心设施养护科参加，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检查考核评分由区道运中心综合评定。设施保洁、设施养护维修、排水设施、机电设施所占总评分比例分别为：30%、30%、15%、25%。

月度检查考核中，设施养护、维修考核样本应不少于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总量的30%，路段为自报与指定相结合。

4、内业资料质量检查考核主要是指养护单位为保证道路及设施保洁目标的实现，养护单位按照PDCA（发现问题→制定措施→实施方案→效能评估）循环而编制的养护、维修记录。内业资料质量考核样本为本月运行养护、维修内业资料记录。月度检查考核外业占总分的80%，内业资料占总评分的15%，路政巡视等甲方指定完成工作占5%，为机动分。

资料抽查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每月进行抽查，业主也可单独检查。

5、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道路交通法规，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扣款。

6、年度考核由区道运中心组织进行，日常月度考核评分占60%，年度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和区道运中心对养护单位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占40%。

**五、考核扣款**

1、病害经济扣款包括：

（1）考核检查前一天夜间封道段内作业内容，如出现以下养护不到位现象：

伸缩缝未清缝

路面坑塘

防撞墙（隔离墩）破损露筋，非质量问题

防眩屏、进水口、电箱盖缺失

路面黄泥带

声屏障保洁明显有污渍

钢结构涂装明显剥落、锈蚀

进水口明显积泥

桥栏杆等附属设施缺损、明显锈蚀

施工作业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电箱，使用拖线板、

快速路范围内施工作业不佩戴安全帽（或不扣好卡扣）

登高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安全绳、危险作业等。

单项每处每次扣500元。

（2）封道周期内无特殊情况，病害没有整改的；道路及设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扣2000元。

（3）内业资料及有关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有一项不全或不按时完成交付的扣500元。

（4）当月养护单位项目部人员不到位、擅自变更未经甲方同意的，单人单次扣2000元。

（5）每月对扣款累积在月度养护维修、运行管理经费中扣除。

2、高架路设施养护、维修月度考核总评分合格分为95分，低于95分的先扣除5万元养护、维修经费，每低于1分扣1万元。

（1）月度考核总评分大于等于95分的当月设施养护、维修经费=申报月度设施养护、维修结算经费—抽查考核扣款。

（2）月度考核总评分小于95分，当月设施养护、维修经费=申报月度设施养护、维修结算经费—5万元—（95—月度考评分）×1万/分—抽查考核扣款。

3、其它扣款

（1）内业资料一项不全的，扣500元；

（2）内业资料一项不按时完成交付，扣500元；

（3）对刊登或发表在“五报二台”（文汇报、解放日报、新闻晨报、新闻晚报、新民晚报、电视台、电台）上有关的表扬或批评，在当月的检查评分中加或减分，一次一分，以此类推；

（4）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影响其他设施的单项维修作业则不予计费，每发现一处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维修部分中如出现反复维修的（2次以上）则不予计费，每发生一起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

（5）对于通过12345市民热线、12319城建热线、两会代表、新闻媒体、有责信访投诉及各级领导等反馈发现设施病害的，经核实后，每一起扣除2000元；对于同一地点同一问题被有责投诉或曝光二次及以上，每一次扣10000元；对于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养护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20000-50000元。

（6）发生其他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考核处理**

每次考核完成后，甲方宣布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并限期养护单位整改，监理进行监督，如不能及时处理需上报说明原因。每月对扣款进行累积，在月度养护经费核拨中扣除，并通告养护单位原因，半年进行一次总结。所扣经费作为维修经费由甲方批准同意使用。

**七、考核评分计算公式：**

1、月度检查总评分（百分制，三方检查打分）：A月养护处

2、抽查总分：（百分制，甲方周检查总评分）：A抽查=（A1 +A2+A3 +A4）/ 4

3、内业总评分：（百分制，三方检查、甲方打分）：A内业

4、路政巡视等甲方指定完成工作：（百分制，机动分，甲方打分）：A机动

5、月度考核总评分：

A总评分=（A月养护处×60% + A抽查×40%）×80% + A内业×15%+ A机动×5%

注：A1、A2、A3、A4分别指甲方第一周、第二周、第三周、第四周的打分值。

**高架养护维修项目管理检查标准及评分**

**1.高架路面清扫质量检查标准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名称 | 标准 | 应得分数 | 不符合标准扣分 |
| 清扫保洁质量 100 分 | 1 | 车道 | 车道整洁，边口无积尘 | 20 | 每处扣2.5分 |
| 2 | 车道 | 无石子、无小垃圾堆 | 20 | 每处扣1分 |
| 3 | 车道 | 无明显杂物（1KM≤4处）或大件漂浮物 | 20 | 每处扣1分 |
| 4 | 车道 | 雨后三天无泥带 | 15 | 每处扣1分 |
| 5 | 车道 | 清扫后无泥砂带 | 15 | 每处扣1分 |
| 6 | 车道 | 清扫时不得扬尘（低温天气除外） | 10 | 发现一次扣2分 |

**2.高架保洁质量检查标准与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名 称 | 标 准 | 总分 | 不符合标准扣分 |
| 保  洁  养  护  100分 | 1 | 防噪屏 | 无积尘、无明显污渍 | 10 | 每处扣1分 |
| 2 | 伸缩缝 | 无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防撞墙伸缩缝无拉裂、表面翘起、脱落现象 | 10 | 每处扣1分 |
| 3 | 防撞墙 | 表面无泥尘、污垢、锈渍 | 10 | 每处扣1分 |
| 4 | 中心隔离墩 | 表面无泥尘、污垢 | 10 | 每处扣1分 |
| 5 | 防眩板 | 无污渍、积尘，连接螺栓无锈蚀 | 5 | 每处扣1分 |
| 6 | 诱导器 | 无污渍、积尘 | 5 | 每处扣1分 |
| 7 | 龙门架 | 无污渍、油漆明显 | 5 | 每处扣1分 |
| 8 | 栏杆 | 无明显积尘、油漆明显 | 10 | 每处扣2分 |
| 9 | 移动门 | 无积尘、油漆明显 | 5 | 每处扣1分 |
| 10 | 应急电话 | 无积尘、油漆明显 | 5 | 每处扣1分 |
| 11 | 立柱盖梁 | 表面清洁，无明显泥尘、污垢，雨后三天无泥渍、污渍 | 10 | 每处扣1分 |
| 12 | 保洁状况 | 三天内作业点之间的行驶路程的各部分保洁状况 | 5 | 每处扣0.5分 |
| 13 | 进水口、电箱盖 | 进水口无垃圾和积泥，电箱盖无明显积尘，油漆明显 | 10 | 每处扣1分 |

**3.高架养护质量检查标准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名 称 | 标 准 | 总分 | 不符合标准扣分 |
| 路面  病害  50分 | 1 | 坑槽 | 破损深度≤20mm；  面积≤0.025m² | 10 | 每处扣2分 |
| 2 | 沉陷 | 3m范围≤5mm | 10 | 每处扣1分 |
| 3 | 拥抱 | 2m范围≤25mm | 10 | 每处扣1分 |
| 4 | 碎裂（网裂、松散、破碎） | 裂缝边缘有严重剥落，裂块100～300mm | 10 | 每处扣1分 |
| 5 | 剥落 | 路面保护层脱落≤25mm | 10 | 每处扣1分 |
| 6 | 防噪屏 | 无缺损，框架无锈蚀 | 8 | 每处扣1分 |
| 附属  设施  50分 | 7 | 伸缩缝（路面、防撞墙） | 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颠跳、变形不稳定；GTF无漏水；型钢：不松动；橡胶板：紧固无松动，防撞墙伸缩缝无翘起、脱落现象 | 5 | 每处扣1分 |
| 8 | 中心隔离墩 | 无露筋、残缺；直线段：顺直度20m≤20mm相邻高差≤10mm，相邻间隙≤10mm；曲线段：连接和顺，间隙均匀，相邻高差≤10mm。 | 5 | 每处扣1分 |
| 9 | 防眩板 | 位置正确，无缺损、歪斜 | 3 | 每处扣0.5分 |
| 10 | 龙门架 | 无明显锈蚀，锈蚀长度≤5cm,芝麻点≤单构件1/3 | 2.5 | 每处扣0.5分 |
| 11 | 栏杆 | 无缺损，锈蚀长度≤5cm；面漆剥落长度累计≤20cm | 7.5 | 每处扣1.5分 |
| 12 | 移动门 | 移动灵活，位置正确，无锈蚀 | 5 | 每处扣0.5分 |
| 13 | 防撞墙 | 钢筋砼：无缺损，不露筋，保护层剥落≤0.04 m²；钢结构：表面无明显锈蚀，面漆剥落≤0.01 m²，锈蚀长度≤5cm，芝麻点≤单构件1/3 | 6 | 每处扣1分 |
| 14 | 进水口、电箱盖 | 无缺损、位置正确；电箱盖无明显锈蚀 | 5 | 每处扣1分 |
| 15 | 立管、窨井 | 无缺损，位置正确 | 2 | 每处扣0.5分 |
| 16 | 桩号牌 | 整洁无污损，清晰 | 1 | 每处扣0.5分 |

**4.高架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检查标准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要 求 | 总分 | 不符合标准扣分 |
| 地  面  部  分  70分 | 1 | 地面管道 | 管道畅通，用量泥斗伸进管内50cm，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 | 20 | 每一处扣2分 |
| 2 | 窨井进水口积泥 | 有落底，积泥不超过管口以下5cm无落底，积泥不超过1/5管径 | 10 | 每一处扣2分 |
| 3 | 窨井进水口座盖 | 座：完整，无露筋断裂；盖：缺角不见水，无两处以上断裂；平整度：盖框差0～2cm范围内 | 20 | 每一处扣2分 |
| 4 | 管道畅通、集水斗 | 看不见积泥；通水检查，无积水、翻水 | 20 | 每一病害扣2分 |
| 地上  部分  30分 | 5 | 设备完整完好 | 设备安装牢固不松动；无破损；清洁完整，无缺损；检查孔道启闭灵活 | 20 | 每一病害扣2分 |
| 6 | 泄水口井盖 | 安放平整，错位在0～1cm范围内；泄水口无积泥 | 10 | 每一病害扣2分 |

**特别说明：采购人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设施设备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养护（运维）**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设施量** | **养护频率（次）** | **单价** | **合价** |
| 一 | **检查检测** |  |  |  |  |  |
| 1 | 上部日常巡视（含匝道） | km | 39.422 | 365 |  |  |
| 2 | 下部巡视（含匝道） | km | 39.422 | 122 |  |  |
| 3 | 保护区巡查 | km | 39.422 | 12 |  |  |
|  |  |  |  |  |  |  |
| 二 | **设施保洁** |  |  |  |  |  |
| 1 | 路面清扫（含匝道） | km | 78.844 | 365 |  |  |
| 2 | 防撞墙内侧及隔离墩表面保洁 | 100 平方米 | 679.2 | 36 |  |  |
| 3 | 诱导器保洁 | 100 只 | 25.56 | 36 |  |  |
| 4 | 伸缩缝保洁 | 100 米 | 27.93 | 24 |  |  |
| 5 | 防眩屏保洁 | 100 平方米 | 101.88 | 36 |  |  |
| 6 | 进水口清捞 | 100 座 | 29.83 | 36 |  |  |
| 7 | 过水口疏通 | 100 座 | 2.42 | 36 |  |  |
| 8 | 地面窨井清捞 | 100 座 | 17.13 | 12 |  |  |
| 9 | 移动门保养 | 道 | 6 | 36 |  |  |
| 10 | 高架泥带沙带冲洗 | 100 米 | 339.6 | 24 |  |  |
| 11 | 路面洒水 | 1000平方米 | 285.264 | 365 |  |  |
| 12 | 盆式支座保养 | 只 | 1146 | 1 |  |  |
| 13 | 橡胶支座保养 | 只 | 981 | 1 |  |  |
| 14 | 高架立管冲水养护 | 100 米 | 130.03 | 4 |  |  |
| 15 | 防抛网保洁 | 100 平方米 | 3.696 | 12 |  |  |
| 16 | 防撞水箱保洁 | 组 | 43 | 36 |  |  |
| 17 | 防撞水马人工保洁 | 个 | 120 | 36 |  |  |
| 18 | 标线清洗 | m2 | 15282 | 4 |  |  |
| 19 | 龙门架保洁 | 座 | 25 | 4 |  |  |
| 20 | 限高架保洁 | 块 | 14 | 12 |  |  |
| 21 | 声屏障保洁 | 100m2 | 429.62 | 24 |  |  |
| 22 | 反光标志牌保洁 | 100m2 | 8 | 4 |  |  |
| 23 | 下部立柱、盖梁清洁 | 月 | 1 | 12 |  |  |
| 24 | 高架机电设备日常养护内容 | 月 | 1 | 12 |  |  |
| 25 | 桥栏杆保洁 | 100 米 | 240 | 36 |  |  |
| 26 | 匝道护栏及侧平石保洁 | 个 | 14 | 36 |  |  |
| 27 | 高架道路牵引保障 | 台班 | 1 | 1580 |  |  |
| 28 | 日常应急处置 | 次 | 1 | 200 |  |  |
| 29 | 特殊天气应急处置 | 次 | 1 | 60 |  |  |
| 30 | 监控中心日常运营 | 月 | 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部分**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一** | **土建维修** |  |  |  |  |
| 1 | 防眩屏调换（90cm） | 100 片 | 33.96 |  |  |
| 2 | 防眩屏底座调换 | 10m | 33.96 |  |  |
| 3 | 诱导器调换 | 只 | 2556 |  |  |
| 4 | 进水口补盖 | 100 只 | 3.4 |  |  |
|  |  |  |  |  |  |
| 二 | **监控设施** |  |  |  |  |
| 1 | 服务器及工作站 | 台 | 4 |  |  |
| 2 | 信号转换器 | 套 | 4 |  |  |
| 3 | 视频分割器 | 台 | 4 |  |  |
| 4 | CCTV控制器 | 套 | 4 |  |  |
| 5 | 视频分配器 | 台 | 4 |  |  |
| 6 | 视频切换器 | 套 | 4 |  |  |
| 7 | 视频编解码器 | 套 | 4 |  |  |
| 8 | 录像机 | 套 | 4 |  |  |
| 9 | 显示器及监视器 | 台 | 4 |  |  |
| 10 | 投影仪 | 套 | 4 |  |  |
| 11 | 地图屏 | 套 | 4 |  |  |
| 12 | 监视器墙屏 | 套 | 4 |  |  |
| 13 | 大型情报板 | 套 | 4 |  |  |
| 14 | A型情报板 | 套 | 4 |  |  |
| 15 | L型情报板 | 套 | 4 |  |  |
| 16 | F型情报板 | 套 | 4 |  |  |
| 17 | 可变限速板 | 套 | 4 |  |  |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摸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供应商认为设施量有差异，应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填报。**★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